

學生社團申請成立暨課外活動通則

九十年八月二十日行政會議通過

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6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年10月2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年7月5日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校為加強學生課外活動，輔導學生參加社團，培養學生自治能力，特訂定「學生社團申請成立暨課外活動通則」(以下簡稱本通則)

二、本校學生發起成立社團時，應依下列步驟辦理：

(一)須有三十人以上聯名發起，草擬社團章程，並填寫申請登記表，經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呈請校長核定。經校長核准後，輔導一年，輔導期間得依社團宗旨活動。

(二)公開徵求會(社、團、隊)員。

(三)聘請社團老師或教練以本校專任老師為原則，事前應將申請書連同學經歷影印，本呈報課外活動組組長並呈轉學生事務長核准後，方能聘請之，未經核准，不得新聘指導老師或教練。

(四)辦理集會申請手續，定期召開會(社、團、隊)員大會，通過章程。

(五)根據章程產生社團負責人，及其他工作人員。

(六)輔導期滿，應檢具各項活動資料，經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送請學生事務會議決定是否予正式成立。輔導三年，仍未成立，學校應予解散之。

(七)改組或解散後另立之社團應循此辦理。

三、本校學生社團章程具備下列內容：

(一)社團名稱。

(二)宗旨。

(三)會址。

(四)組織及職掌。

(五)社團負責人及其他工作人員產生及罷免方法與程序。

(六)社團負責人及工作人員之任期。

(七)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。

(八)會議之程序及舉行會議之時間。

(九)會費。

(十)通過章程及修正章程之程序。

四、本校學生社團，必須發生教育功效，性質相同之社團，應避免重複成立。

五、擔任社團負責人，前學期操行成績須在七十五分以上，並未受記大過之懲處者。在同一學年內，非有特殊情形，一人不得同時兼任兩個社團負責人。

六、各社團之會員如需繳納會費者，其金額由各社團經會員大會決議後，報請學

生事務處核准後徵收之。

- 七、各社團於每一學年改選後應填具會(社)員名冊兩份，一份存各社團資料檔，一份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。
- 八、各社團人數除各系系學會及同學聯誼會外，其餘社團應斟酌實際情形，決定各該社團人數。
- 九、各社團應於每學年開始時，配合學生事務處行事曆，提出全學年工作計劃，報學生事務處核定。
- 十、各社團應聘請本校教師或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人員，擔任指導老師。各社團舉行會議或舉辦各項活動時，均應事前邀請各該社團指導老師出席指導。
- 十一、各社團舉行各項會議時除成立大會外，應於會後二星期內將記錄表填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。
- 十二、各社團舉辦各項活動需要印刷文件時(包括節目單、說明書、以及簡報等)事前應將原稿送請學生事務處審核，事後並檢具兩份送課外活動組備查。
- 十三、各社團舉辦各項會議或辦理各項活動，非經學校同意，不得邀請校外人士參加，如需邀請校外人士擔任教練或作學術演講時，應事前徵得學校之同意。
- 十四、各社團，應按照其社團性質，舉辦各項活動(如聯誼性社團，舉辦聯誼性活動。康樂性社團，舉辦康樂活動。學術性社團，舉辦學術講演及學術研究等活動)。
- 十五、本校各社團非經課外活動組許可不得向外募捐，或接受校外團體之經費補助。
- 十六、各社團不得直接對外行文，如需對校外各機關有所接洽或請求時，應請學生事務處核准以學校名義行文。
- 十七、本校學生社團在校內舉行會議及舉辦各項活動借用場地時，事前應報請學生事務處向有關單位洽借，事後需要負責清掃，將桌椅等各項物件恢復原狀，並關閉門窗及電燈。
- 十八、各社團舉辦活動時向學校內外借用之物品，用畢應即歸還，如有遺失或損壞應照價賠償。
- 十九、本校各社團編印各種報刊，應按照本校「學生刊物輔導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事前經學生事務處審閱核准後，方得出刊。
- 廿、各社團舉辦各種活動或同樂會時，須填寫「活動成果報告表」於經費核銷時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備查。
- 廿一、本校學生及各社團需要張貼各項啟事及公告時，應按照本校「學生發行刊物及海報輔導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其需張貼於宿舍者，應經住舍教官審閱，張貼於指定地點，如有違者，予以議處。
- 廿二、本校學生及各社團繕寫各項啟事及公告應用正楷書寫，直式由上而下，由右而左以資一律。
- 廿三、本校各社團舉辦各項活動時，事前應周詳計劃並充分準備，對於團體秩序

- 之維護，應特別注意，服務工作尤須週到。
- 廿四、本校學生參加各社團活動，應儘量利用課餘時間，其必須使用上課時間者，事前應獲得學生事務處之同意，並辦妥請假手續。
- 廿五、本校學生事務處視實際需要，定期召開各社團負責人聯席會議，商討有關課外活動事宜，並溝通各社團間之聯繫。
- 廿六、本校各社團舉行各項會議時，除自行訂定有議事規則者外，一律依照民權初步及內政部頒佈之會議規範所規定內容辦理。
- 廿七、各社團應於每學年新生到校上課後兩週內辦理徵求新會（社、團、隊）員。
- 廿八、各社團負責人每年改選一次，改選時間比照學生活動中心幹部改選。新舊負責人移交時，應請學生事務處派員監交。
- 廿九、各社團活動經費應儘量設法自籌，必要時得視活動性質開列預算，經學生活動中心會審議通過，呈報學生事務處，予以核准補助。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必要時得抽查各社團帳冊，以昭公信。
- 卅、各社團應將活動資料，照片帳冊及有關會議記錄等各項文件，慎妥存入學生活動中心資料櫃，列入移交。
- 卅一、本校對學生之社團活動，由學生事務處依照學生「社團動靜態評鑑實施辦法」辦理考核，成績優良者，酌予獎勵。
- 卅二、全學年無活動成績表現之社團或違反國家法令、校規、社團宗旨而活動之社團及有其他不當情事者，學校得予以改組或撤銷之。
- 卅三、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經行政會議核定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